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72,759,66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8,667,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6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2,759,662	8.29%	IPO 前取得：4,072,759,6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1,278,667,593 股	不超过：2.6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 股	2022/12/1～2023/3/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

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3.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7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增长，分品类厨衣木业务情况？

答：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实现 24.88 亿元，同比增长 12.13%；分品类看，厨柜业务整体稳健，新拓衣柜、木门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其中衣柜业务同比增长约 40%，木门业务规模较小、同比增长 100%+，海外业务也实现了较快发展，同比增长 30%，各品类发展势头良好。

问：公司大宗业务渠道中厨衣木各品类的占比？

答：公司持续加大优质地产客户资源的获取，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依托厨柜核心品类优势，推进厨衣木多品类在大宗业务的协同发展；目前厨柜占大宗业务的 80%左右，衣柜占大宗业务的 15%左右，木门占大宗业务的 5%左右，未来随着多品类进一步协同拓展，预计衣柜、木门在大宗业务领域的占比将有所提升。

问：今年衣柜新开了一百多家门店，独立店、综合店占比情况？

答：今年公司持续推进零售渠道覆盖，通过设立平台分公司、办事处，加强商圈管理，采取分区招商等渠道创新模式，推动渠道下沉；前三季度，衣柜新建店约 150 家，新开店形态以综合店、家居馆为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多品类联单协同和客单值，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

问：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6%，如何看海外业务的发展？

答：海外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针对不同海外市场采取差异化策略，通过在海外设立工厂，实现快速供货，通过供应链本土化，构建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为海外市场发展提供保障。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实现了快速增长。

问：请问公司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答：基于当下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通过平台、办事处模式持续推进渠道的下沉，前三季度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特别是新拓的衣柜、木门品类同比增速更快一些。

问：目前公司整装业务的发展情况？

答：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整装业务的拓展，以厨衣木产品为核心，整合其他家居配套产品，通过招募头部装企为城市运营商，努力做强渠道和销售。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已经跟 70 多家装企建立了整装业务合作关系。

问：公司今年投资了卫浴产业链的企业，请问是基于哪方面的考虑？

答：为推进全屋大家居品类略发展，除厨柜、衣柜、木门核心品类之外，公司新拓阳台卫浴、玛尼欧电器、智能家居等业务，以满足客户一站式购物需求。近期公司投资了融技精密、得尔美卫浴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稳定卫浴产品上游供应链，提升卫浴产品配套销售；同时推动公司与双方在卫浴产品的联合研发，实现产品差异化战略落地；通过对卫浴产业链的布局，加快公司在阳台卫浴领域的拓展。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8,6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43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清华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0.40%，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0,000,000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依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向 44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314,955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至 120,314,955 股。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 10,90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314,955 股变更至 120,304,050 股。

3、2022 年 10 月 20 日，因①三名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方面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②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6,91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304,050 股变更至 120,297,135 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导致的总股本变动外，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清华先生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王清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八方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八方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8,6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王清华	48,600,000	40.40%	48,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99,060	-48,600,000	199,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98,075	48,600,000	120,098,075
股份合计	120,297,135	0	120,297,135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1156），批准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开展临床试验。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疫苗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213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临床试验。

二、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是由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具有发病急、进展快、传染性强、隐性感染率高和病死率高等特点。公司本次申报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是在已获得临床批件的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发的。本疫苗可以使机体产生记忆性免疫应答，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目前，在国内已上市的同类产品为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批准上市。

本次获得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临床试验通知书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临床研究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进入Ⅰ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准备工作，正式进入Ⅰ期临床试验。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疫苗Ⅰ期临床研究

试验批件号：CXSL1800049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主要用于婴幼儿和儿童，接种后可使机体产生免疫应答，可以预防由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包括菌血症性肺炎、脑膜炎、败血症和菌血症）。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是世界上最畅销的疫苗品种之一，2020 年在全球销售额约 61 亿美元。世界卫生组织曾建议，全球各国均应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纳入儿童免疫接种规划，特别是那些儿童死亡率高（即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达 50‰以上）的国家应将引进多抗原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作为国家免疫计划中的高优先项目。本次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式启动Ⅰ期临床试验，标志着临床研究进入实质性阶段，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临床试验通知书相关要求有序推进。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

金徽酒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将其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的金徽酒股份共计 42,33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1.2022 年 11 月 4 日解除质押 19,330,000 股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3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09,401,487 股
持股比例	21.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7%

2.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质押 23,000,000 股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3%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09,401,487 股
持股比例	21.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业特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副总经理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少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70,0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陈进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7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进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11.85	455,000	0.36%
陈进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13	55,000	0.04%
陈进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7 日	12.14	60,038	0.05%
合计	-	-	-	570,038	0.45%

注：（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 570,038 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133,1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进	合计持有股份	2,280,150	1.81%	1,710,112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38	0.4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112	1.35%	1,710,112	1.35%

二、其他说明

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陈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进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 6 家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 6 家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